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孜怡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548
電子信箱：tntzuyi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015143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514306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
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人才庫建置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
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人才庫建置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、
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

